

11.2.6 对主要功能房间采取有效的空气处理措施，评价分值为 1 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

【审查文件】

暖通设计说明、暖通设备表

【审查内容】

- (1) 暖通设计说明中应写明主要功能房间空气处理措施的设置情况；
- (2) 暖通设备表中应体现空气处理措施的相关参数；
- (3) 主要功能房间主要包括间歇性人员密度较高的空间或区域（如会议室），以及人员经常停留空间或区域（如办公室等）。空气处理措施包括在空气处理机组中设置中效过滤段、在主要功能房间设置空气净化装置等。

【建议最低分】

—